

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143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社斗路1段295號

承辦人：李廣程

電話：04-8720481

傳真：04-8712541

電子信箱：stc65@ems.shetou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社鄉生字第1090019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19027A00_ATTCH4.pdf、0019027A00_ATTCH1.pdf、0019027A00_ATTCH2.pdf、0019027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正「彰化縣社頭鄉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令、公告、修正對照表及完整條文各1份，請協助惠予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辦理。

二、修正條文經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21屆議決書第44號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、社頭鄉社頭村辦公處、社頭鄉仁雅村辦公處、社頭鄉崙雅村辦公處、社頭鄉美雅村辦公處、社頭鄉里仁村辦公處、社頭鄉舊社村辦公處、社頭鄉松竹村辦公處、社頭鄉廣福村辦公處、社頭鄉東興村辦公處、社頭鄉橋頭村辦公處、社頭鄉湍底村辦公處、社頭鄉新厝村辦公處、社頭鄉廣興村辦公處、社頭鄉張厝村辦公處、社頭鄉埤斗村辦公處、社頭鄉清水村辦公處、社頭鄉山湖村辦公處、社頭鄉朝興村辦公處、社頭鄉仁和村辦公處、社頭鄉泰安村辦公處、社頭鄉平和村辦公處、社頭鄉龍井村辦公處、社頭鄉湍雅村辦公處、社頭鄉協和村辦公處

副本：社頭鄉生命禮儀管理所、本所研考

